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275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竣欽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234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許竣欽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服用毒品，致不能安全駕駛之情形，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服用毒品致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量刑：

爰審酌被告前於民國109年間，曾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09度交簡字第75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09年8月10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按，被告既歷經該次之教訓，猶未知警惕，明知愷他命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響，且其吸食愷他命後對現實判斷致生影響已有預見，而服用毒品後駕車與酒後駕車具有相同之危險性，亦同樣經法律明文嚴格禁止，然被告竟無視於此，於服用愷他命後，貿然駕駛車輛行駛在公眾往來之道路上，顯見其除漠視自己安危，尤罔顧法律禁止規範與公眾道路通行之安全，對交通往來顯已造成高度危險，是被告所為自應受有相當程度之刑事非難，始可達其效，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尚知悔悟，本件幸未肇

事致人受傷，兼衡被告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刑事第九庭 法官 陳本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李如茵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附件：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1份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字第2343號

被 告 許竣欽 男 3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里0鄰○○路000

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許竣欽於民國113年10月28日9時許，在臺南市○○區○○路000巷00號住處，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許竣欽明知服用毒品可能導致無法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基於服用毒品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9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11時14分，許竣欽駕駛上開車輛行經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前，經警攔查，扣得愷他命1包(毛重0.9公克)，乃疑有施用毒品駕車之情，遂經同意採集渠尿液送驗，檢驗結果呈現愷他命、去甲基愷他命陽性反應（愷他命濃度3374ng/mL、去甲基愷他命7194ng/mL），始悉上情。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01 (一) 被告許竣欽於警詢之供述。

02 (二) 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勘察採證同意書、自願受採
03 尿同意書、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毒品案件尿液編號
04 與姓名對照表、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結果
05 報告、刑法第185之3第1項第4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臺
06 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警方
07 職務報告、查獲現場照片、被告及扣案毒品照片、證號查
08 詢汽車駕駛人資料、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09 二、所犯法條：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此 致

1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14 檢 察 官 江 孟 芝

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7 書 記 官 張 書 銘

18 附錄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5 能安全駕駛。

26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8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9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30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31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3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4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5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6 下罰金。
07 附記事項：
0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9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0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